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100年4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700194號令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限於改制前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域。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時,應依附表規定收費。

第四條 下列機關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免予收費：

- 一、本府各機關及承攬本府各機關之工程、計畫、財物、勞務之廠商,以契約範圍內所需使用地理資訊為限。
- 二、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按附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收費。

第六條 本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前產生之地理資訊,免費提供使用。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而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經本府專案核定以互惠方式提供地理資訊：

- 一、與本府達成免費使用地理資訊協議者。
- 二、協助本市地理資訊發展之學術機構或學校。
- 三、補助或捐助本府地理資訊計畫者。
- 四、經本府認定對本市地理資訊發展有助益者。
- 五、其它經本府核准者。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主管機關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申請人限制
本府民政局	區、里界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鄰界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門牌號碼、門牌起迄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墓地分佈圖	全市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平面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攤販點位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工廠位置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農業局	大坑植物覆蓋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大坑水系中心線、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建設局	道路面、道路鋪面、道路中心線、特殊道路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珍貴老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行道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各管線事業單位之地面附屬設施物(含各管線單位、消防栓、街道家俱及郵筒)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路燈電桿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控制箱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路燈管線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側溝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人行道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雨水邊溝蓋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人手孔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管線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隱蔽雨水下水道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水系中心線, 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人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涵管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位置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手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社會局	居家服務員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接受居家服務案主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交通局	交通號誌燈桿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管線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控制箱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停車場		免費	不限制
	停車格		免費	不限制
	標線		免費	不限制
	道路指示標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路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站牌		免費	不限制
	公車路線		免費	不限制
	分隔島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圖	圖幅	四十	不限制
	1/1000 地形圖(CAD)	圖幅	二百	不限制
	等高線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獨立標高點	全市	二千五百	不限制
	正射航照影像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59 年地形圖影像	圖幅	七十五	不限制
	圖幅整飾及註記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及路段示意圖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921 震災向量分析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透明紙)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建物套繪圖(大圖)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建物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3D 模擬建物	棟	五百	不限制
	崩坍地資料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土地利用潛力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大坑地質災害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山崩潛感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地層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坡度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節理型態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本府地政局	地價區段略圖	各區	五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地籍圖	圖幅	四千五百	不限制
本府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河川水質檢測站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水污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資源回收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毒化物污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機車定檢站位置、噪音管制		免費	不限制

	圖			
	甲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公廁		免費	不限制
	水肥清運民營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水肥廠位置分佈圖		免費	不限制
	垃圾車定點收運		免費	不限制
	資源回收業		免費	不限制
本府消防局	消防水源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本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派出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警勤區			不公開或提供
	路口監視器			不公開或提供
	刑責區			不公開或提供
	巡邏路線			不公開或提供
	警用點位			不公開或提供
	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地點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衛生局	母嬰親善醫院		免費	不限制
	哺集乳室		免費	不限制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地標圖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附註：

- 一、提供全部數值檔地形圖資料庫時，應免費提供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CAD 檔案，提供 TWD 六七圖層時，應免費提供該圖幅內之 TWD 九七圖層。
- 二、附表之「計費單位」所稱「圖幅」，指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之圖幅。
- 三、已申購圖資者，再次申請資料更新，免費提供。
- 四、申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CAD 檔)，得免費提供其所含圖層之地理資訊檔。